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5)沪03强清264号之一

申请人：上海硕威贸易有限公司清算组。

负责人：黄潜，该公司清算组组长。

上海硕威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硕威公司）清算组向本院提交清算报告，称在债权申报期内，无债权人申报债权。清算组未能接管到硕威公司财产、印章、账册及重要文件，无法对公司进行全面清算，故请求本院裁定确认硕威公司清算报告，并终结强制清算程序。

本院认为：因硕威公司及其相关人员未向清算组提供财产、印章、账册及重要文件等，清算组无法清算，对清算组所作反映清算现状的《清算报告》，本院予以确认。清算组以无法清算为由申请终结清算程序，本院予以准许。强制清算程序终结后，如有未处理债权或未尽事宜影响相关权利人权益的，债权人可依法要求被申请人的清算义务人对其债务承担偿还责任。股东可以向控股股东等实际控制公司的主体主张有关权利。据此，依照《中

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三十九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二）》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- 一、确认上海硕威贸易有限公司清算报告；
 - 二、终结上海硕威贸易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。
-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	刘建雷
审 判 员	顾鸣香
审 判 员	宋爱琴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	江米昊
书 记 员	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

第二百三十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，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，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，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，申请注销公司登记。

二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二）》

第十三条 ……

公司清算程序终结，是指清算报告经股东会、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完毕。